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南京院部围墙消险改造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XZC-202506008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南京院部围墙消险改造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9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南京院部围墙消险改造,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南京院部围墙消险改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南京院部围墙消险改造:

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 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1) 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 (2)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 (3) 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并提供近半年(2025年2月至2025年07月)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

证，且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 供应商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说明：

①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项目经理，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供应商须将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复印件编入响应文件中，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一级建造师证书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2.3本章2.1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2 08:30到2025-08-28 17:30

获取方式： 3.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8月28日为止，每天8：30-11：30，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2地点：网上（线上不见面方式）获取。 3.3方式：请将：a.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c. 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d. 标书工本费汇款凭证（公对公汇款，汇款至如下账户：户名：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0801014210003230、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联行号：305301008014。汇款时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上肆份材料压缩打包发送至1477588349@qq.com邮箱，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并核实后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至委托代理人邮箱。 3.4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获取如有疑问的请咨询：15951894337。通过正当途径获取招标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2 09:30

递交方式：线下纸质投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2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6层开标室。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南京院部围墙消险改造（项目名称）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线上不见面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HXZC-2025060081

1.2项目名称：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南京院部围墙消险改造

1.3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4项目预算：29万元

1.5最高限价：29万元

1.6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南京院部围墙消险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1.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2)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3)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并提供近半年（2025年2月至2025年07月）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且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 供应商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说明：

①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项目经理，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供应商须将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复印件编入响应文件中，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一级建造师证书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2.3本章2.1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8月28日为止，每天8：30-11：30，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2地点：网上（线上不见面方式）获取。

3.3方式：请将：a.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c. 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d. 标书工本费汇款凭证（公对公汇款，汇款至如下账户：户名：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0801014210003230、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联行号：305301008014。汇款时备注项目编号、项目

名称)，以上肆份材料压缩打包发送至1477588349@qq.com邮箱，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并核实后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至委托代理人邮箱。

3.4 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获取如有疑问的请咨询：15951894337。通过正当途径获取招标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四、响应文件提交信息：

4.1 响应文件提交开始时间：2025年09月02日09时10分。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2日09时30分。

4.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6层开标室。

4.4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一般应为PDF格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版本、Excel版本或PDF版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版和软件版出现不一致时，以软件版为准。U盘形式（单独封装）]。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9月02日09时30分。

5.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6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2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3 公告媒体：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97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25-86338560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6层

联系人：宗工

联系方式：15951894337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宗工

电话：1595189433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地 址： 南京市南湖路97号
联 系 人： 朱先生
电 话： 025-8633856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汉中门大街309号
联 系 人： 宗佳康
电 话： 15951894337
电 子 邮 件： 30725614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宗佳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